





投票政策

出席原則

本公司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，惟於符合以下任何原則之一時，得不出席行使表決權：

- 一、本公司持股低於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5% 以下且持有成本低於新台幣 8 億元之被投資公司。
- 二、無法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- 三、臨時股東會且無重大議題影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者。
- 四、如有非前列原則而不出席股東會，則需敘明理由。

投票原則

 議案篩選	 分析&評估	 充分溝通	 投票執行&提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行使投票權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投資權責單位評估需行使投票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恪守內部投票權行使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被投資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投信經理人評估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必要(尤其重大議案)將視情況於投票前直接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瞭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投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票權行使結果提報董事會

議案篩選

本公司訂定【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利行使原則】，針對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並非絕對支持，具體原則如下：

1. 原則支持議案類型：經營階層所提之議案若無影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重大權益者。
2. 原則反對議案類型：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、公司治理、社會關懷等議案或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。
3. 棄權：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相關議案。
4. 重大議案：被投資公司之解散、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換或分割、增減資及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以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考量等議案皆屬之。

分析與評估

分析被投資公司議案時，除依循主管機關外佈法令規範外，本公司亦遵守【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利行使原則】，另會參酌全委投信經理人針對議案的評估報告結果，來做為表決權執行之依據。

充分溝通

若經評估有必要（尤其重大議案），將視情況於行使表決權前直接先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。

投票執行與提報

本公司投資權責單位親自執行投票，並未使用代理投票，行使表決權方式以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為輔，並將投票執行結果彙整提報至董事會。

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，同時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書面說明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，依據企業經營利益、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表決權，並遵循「保險法」及相關法令函釋。